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

廉政公署
ICAC
防止貪污處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附錄

私營界別防貪服務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CPAS）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HKBEDC）已重組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貪諮詢服務」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提述，均須理解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與知識平台，將繼續為私營界別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及誠信服務。

如有查詢或需要相關服務，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 服務熱線: **2526 6363**
- 電子郵件: **psic@cpd.icac.org.hk**
- 電子服務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網站: **psic.icac.org.hk**

免責聲明

(如以下免責聲明與本刊物其他所載的免責聲明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以下免責聲明為準；如有不一致或衝突，則以以下免責聲明的內容取代原免責聲明的相關內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規例及案例（統稱「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釋，僅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參閱有關法律及規例原文。本刊物通過不同個案情景來說明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和各種貪污風險。這些個案情景純屬虛構，並無影射任何真實個案、特定機構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絕非強制規定或詳盡無遺，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規例或合約的規定。使用者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和承擔的貪污風險採取最合適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規例的描述和解釋以及提供的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對於該等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和適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刊物的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建議或其他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廉署概不負有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者應在有需要時就刊物內容尋求專業法律或其他適當意見。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

前言

檢測和認證是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和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過去兩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及業界緊密合作，推動檢測認證行業的多元發展，略見成效。香港的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是整體社會具備高度誠信，能為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客戶帶來信心。維持高度誠信極為重要，有助確保業界不偏不倚地提供可靠及準確的服務。誠信是建立「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的基石。

廉政公署最近編製一本防貪指引，旨在協助檢測和認證業維持高度誠信，幫助提供服務的機構加強內部監控。指引提供了良好的管理框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業內所有機構將十分有用。

本人謹代表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衷心感謝廉政公署特別為檢測和認證業編製這本指引，又在擬備指引期間，邀請本局提出意見。我們會與廉政公署攜手向業界推廣這本至關重要的指引。本人期望今後本局與廉政公署繼續合作支持業界健康發展。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

程伯中教授, BBS

前言

檢測和認證服務是各個領域重要決定的基礎。公眾依靠這類服務，以決定是否接納貨品及服務、評價資產、診治疾病及保護環境。香港認可處是本港的官方認可機構，致力確保這類服務的質素及可信性；該處視誠信為檢測和認證業賴以成功和進一步發展的基石。自香港認可處的前身機構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誠信一直作為一項明確的認可規定。這規定回應了各類國際能力標準中，強調堅守公平、獨立及防止利益衝突的原則。該等標準包括供實驗所用的ISO/IEC 17025、供檢驗機構用的ISO/IEC 17020及供認證機構用的ISO/IEC 17021。

香港認可處多年來與各持份者合作，不斷完善對誠信的要求，包括引入多種技巧以強化管理系統和提升該等系統偵測違規事項的能力。香港認可處特此向一直致力推展和落實有關措施的業界朋友們致謝。在他們鼎力支持下，認可諮詢委員會最近決定更進一步提升業界的水平，要求所有獲認可的機構為員工制定紀律守則。

高度誠信是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明顯優勢。我們衷心感謝廉政公署編製這本防貪指引。業界多年來累積的經驗，以及廉政公署的真知灼見，現已結集成可配合具體情況而採用的藍本。這份寶貴的文件定能提升業界的誠信度至更高的水平。

香港認可處
認可諮詢委員會主席
關海山教授, JP

經業界多年來的努力與貢獻，檢測和認證業在本港及國際上贏得美譽，並成為香港具優勢的經濟產業之一。我們需竭力維持行業在國際上的聲譽及進一步發展其潛力。要達至以上目標，每一間檢測和認證公司均必須保持高度的專業水平及在營運中實施良好的工作常規，這對於難以監察前線員工在外工作的公司來說，尤為重要。貪污的代價不菲，只要有一位員工以身試法，都會令公司努力得來的成果和聲譽毀於一旦。

廉政公署很高興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香港認可處合作編製這本防貪指引，並感謝業界所提供的意見。本指引旨在從防貪角度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及最佳工作常規，以確保業界能建立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我們謹將本指引獻給業內所有僱主、行政人員及董事，期望指引能協助他們帶領公司邁步向前，令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檢測和認證樞紐。

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處長

謝萬誠先生

如何使用本《防貪指引》

為提供簡便快捷的參照，本《防貪指引》運用以下標記，方便使用者找出所需資料：

	文件範本 — 範本以供採用（如適用）
	法例 — 相關法例摘錄
	參考網站 — 可供參考的網站
	指針 — 交互參照本《防貪指引》內的其他章節

免責聲明

本《防貪指引》提供的建議（包括表格或文件範本）只作一般指引。個別機構在使用表格及文件範本前應加以適當修訂，以符合其運作情況及需要。任何人士因為本《防貪指引》的內容（包括表格或文件範本）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不會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在本《防貪指引》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偏向的含義。

鳴謝

廉政公署在編製本《防貪指引》時，曾徵詢以下機構意見，謹此致以衷心謝意。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
香港認可處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優質標誌局
香港醫務化驗所總會
建築物料試驗所協會
創新科技署

目 錄

		頁
引言		1
第一章	遵守反貪法例	
	1.1 香港的反貪污法例	2
	1.1.1 僱員賄賂	2
	1.1.2 詞句釋義	3
	1.1.3 說明例子	3
	1.2 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例	4
第二章	恪守行業標準及規定	
	2.1 本地標準	5
	2.1.1 認可計劃	5
	2.1.2 一般認可規定	5
	2.2 國際標準及道德計劃	6
	2.2.1 國際標準化組織	6
	2.2.2 其他國際標準及道德計劃	7
第三章	實施良好管治原則	
	3.1 管治架構	8
	3.1.1 大型公司	8
	3.1.2 中小型企業	9
	3.2 紀律守則	9
	3.2.1 恪守誠信	9
	3.2.2 索取及接受利益及款待	10
	3.2.3 利益衝突	10
	3.2.4 保障公司資料	11
	3.2.5 外間工作	11
	3.2.6 遵守紀律守則	11
	3.2.7 發布紀律守則	12

頁

第四章　加入防貪及內部監控措施

4.1 工作手冊 / 指引 13
4.1.1 遵守本地及國際標準 13
4.1.2 角色及責任 13
4.1.3 培訓 13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
4.2.1 一般政策 14
4.2.2 折扣政策 14
4.3 處理測試樣本 15
4.3.1 樣本登記冊 15
4.3.2 樣本的儲存及處置 15
4.4 檢驗 16
4.4.1 檢驗工作的分配 16
4.4.2 監察檢驗工作 16
4.4.3 海外檢驗工作 17
4.5 報告及證書 18
4.5.1 報告及證書的監控與保安 18
4.5.2 核證途徑 19
4.6 品質保證 19
4.6.1 品質保證制度 19
4.6.2 品質保證審核 20
4.7 分判服務 20
4.7.1 分判政策 20
4.7.2 分判承辦商的誠信規定 21
4.7.3 檢討分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21
4.8 備存記錄 21
4.8.1 資料保安 21
4.9 處理投訴 / 意見 22
4.9.1 客戶的投訴 22
4.9.2 職員的意見 22
4.9.3 對投訴 / 意見的調查 23
4.9.4 紀律處分 23
4.9.5 舉報懷疑貪污或詐騙行為 23

頁

第五章　向有關機構尋求協助

5.1　廉政公署　24
5.1.1　防貪顧問服務　24
5.1.2　企業誠信計劃　24
5.1.3　舉報貪污　24
5.2　其他相關機構　25
5.2.1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25
5.2.2　香港認可處　25
5.2.3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5

附錄

一. 紀律守則範本　26
附件一：《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31
附件二：接受禮物申報表　34
附件三：利益衝突申報書　35

二. 員工誠信聲明範本　36

三. 分判承辦商誠信條款範本　37
附件：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範本　39

四. 投訴記錄表格範本　40

引言

隨著政府計劃發展檢測和認證業[1]，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專責就促進業界整體發展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檢測和認證業涵蓋測試、檢驗及認證三個行業。

測試行業 － 業界提供的測試服務非常廣泛，包括消費品（例如玩具、紡織品、電器及電子產品）、食物、建築材料、環境樣本、醫務化驗等。

檢驗行業 － 檢驗服務的內在需求來自法定（例如檢驗升降機、自動電梯及消防裝置）及非法定的檢驗工作。至於外在需求，則來自國際消費品貿易及建築材料的檢驗工作。由於香港的製造業已北移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因此由本地公司負責在境外進行的檢驗工作將會不斷增加。

認證行業 － 本港的認證服務主要包括系統認證（例如品質或環境管理系統）及產品認證（例如建築用的水泥產品），此等服務有助提高產品的質素。

以下章節為檢測和認證公司提供良好管治架構及各項防貪措施，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管理人員可因應公司的組織架構、資源、運作需要及所面對的風險，採取合適的防貪建議。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會應各公司的要求，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2526 6363與該組聯絡。*

[1] *經濟機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選定六項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和發展潛力的產業，檢測和認證業為其中之一。*

1 遵守反貪法例

1.1 香港的反貪污法例

與任何私營機構一樣，所有從事檢測和認證業的公司（例如實驗所、檢驗或認證公司）都必須遵守香港的法例，維護社會廉潔公平，確保行業廉潔守法。公司董事及僱員均須在執行公司職務和商業交易時，明白及恪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尤其是針對私營機構貪污罪行的第9條，包括下列有關條款。

1.1.1 僱員賄賂

附錄一的附件一

- 第9（1）條 — 任何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未得其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藉以影響其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即屬違法。
- 第9（2）條 — 任何人未得對方主事人許可，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誘使或酬謝對方執行或不執行與其主事人有關的事務，亦屬違法。
- 第9（3）條 —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在與主事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務上，使用虛假或錯漏不全的收據／帳目／其他文件誤導主事人，即屬違法。
- 第9（5）條 — 主事人的許可必須在代理人獲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在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的時間內盡早給予。
- 第12條 — 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第9條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被監禁七年及罰款港幣五十萬元。
- 第19條 — 即使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而言已成慣例，亦不可作為提供／接受利益的辯護理由。

1.1.2　詞句釋義

《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對上述各條款的詞句釋義如下：

主事人

- 一般是指僱主或任何獲僱主授權的人士（例如檢測和認證公司的東主或董事局）。

代理人

- 代理人是指代主事人辦事的人。任何為公司辦事的董事或僱員均為公司的代理人（例如檢測和認證公司的實驗所技術員、市場推廣經理或營運經理）。

利益

- 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合約、服務、優待、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份的責任等。

3.2.2

- 款待是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並不屬於利益。

1.1.3　說明例子

以下例子說明檢測和認證業內各種可能導致貪污的風險：

- 一名檢驗員向本地製造商索取或收受賄賂，作為在該製造商的內地生產廠房進行裝運前檢查時，對所發現的缺失視若無睹。
- 一名檢測和認證公司的採購經理收受實驗所儀器供應商的回佣，作為向該供應商訂購實驗所消耗品的報酬。
- 一名實驗所技術員提交虛假實驗報告，以欺騙其僱主（即實驗所）有關測試的結果。
- 一名檢測和認證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在農曆年期間收受客戶的利是，作為替該客戶安排加快服務的報酬。
- 一名工廠東主向檢驗員提供頻密而奢華的膳食及其他款待作為餌誘，以便日後提出不當的要求。

1.2 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例

在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公司除了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外，也必須恪守當地的反貪污賄賂法例。有關條文請參閱由廉政公署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編訂的《「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請登入廉署網站*www.icac.org.hk*瀏覽），或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2 恪守行業標準及規定

一間獲得認可資格的實驗所、認證機構或檢驗公司顯示其在指定項目上的檢測和認證水平得到確認，而該公司所簽發的測試報告或證書能保證某產品的質素或某程序的可靠性。現時多項本地及國際認可的標準及道德計劃雖屬自願參與性質，但由於其認受程度已不斷提高，漸漸成為很多商業交易所要求的特定標準。為能獲得客戶的信心，檢測和認證公司必須取得相關的認可資格，確保服務符合本地及國際認可標準。

2.1 本地標準

2.1.1 認可計劃

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按照有關的國際標準，為香港的檢測和認證公司提供認可服務，包括以下三個屬自願參與性質的認可計劃（計劃詳情請瀏覽香港認可處網頁*www.hkas.gov.hk*）：

- 為測試行業而設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 為檢驗行業而設的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及
- 為認證行業而設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香港認可處不單是多個國際認可組織的成員，也是這些合作組織的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成員。根據這些協議，上述認可計劃已獲全球六十多個經濟體系超過八十個協議夥伴承認。

2.1.2 一般認可規定

檢測和認證公司如申請獲取或要求保留認可資格，必須提出以下證明：

- 在其申請或已取得認可資格的特定服務上（例如測試、檢驗或認證），達到指定的能力；
- 遵守香港認可處就個別認可計劃訂定的技術規定及準則，以及獲認可後的持續評審工作；

- 符合《認可處認可規例》的所有規定，包括：

1.1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就限制僱員收受利益一事訂定政策，並確保所有職員均獲悉有關政策；
  - 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行事持正和公正無私； 及
  - 在接獲投訴後六十天內圓滿解決有關事宜，否則須知會香港認可處。

2.2 國際標準及道德計劃

現有多項國際標準及道德計劃，未能一一盡錄。下列是一些較普遍的計劃：

2.2.1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ISO是其中一個獲全球認可的品質保證標準機構，在技術、管理系統、合規評審等多個範疇均制訂了國際標準。與檢測和認證業有關的標準包括：

標準 / 規定 （詳情請瀏覽ISO網頁*www.iso.org*）	
ISO/PAS[2] 17001 - 17005	有關公正無私、保密、投訴及上訴、資料披露及管理體系的一般規定
ISO/IEC[2] 17025	適用於測試和校正實驗所能力的一般規定
ISO 15189	適用於醫療實驗所質素及能力的特別規定
ISO/IEC 17020	適用於各類檢驗機構運作的一般準則
ISO/IEC 17021	有關管理體系審核和認證服務的機構在進行合格評定時所需遵守的規定

[2] *公共可用規範（PAS）及國際電工協會（IEC）均屬標準化組織。如某項標準的前綴為 ISO/PAS 或 ISO/IEC，即表示該標準是由兩個組織共同訂立。*

2.2.2 其他國際標準及道德計劃

-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EICC) (*www.eicc.info*) — 旨在推廣國際電子供應行業的行為準則，以改善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
- 良好生產規範 (GMP) (*www.who.int*) — 是一套有關產品製造和質量控制測試的管理法規，在食品及醫療產品行業廣泛使用。
-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 (*www.who.int*) — 是一套有效管制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規則。
-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ICTI)「關愛」程序(CARE)[3] (*www.toy-icti.org*) — 適用於玩具製造業的道德規範，旨在確保玩具廠工人能在安全及人道的環境下工作。
- 國際社會責任認證 (WRAP) (*www.wrapcompliance.org*) — 是一項廣泛使用於成衣及鞋履行業的工廠生產設施的認證計劃。

[3] *「關愛」代表關心他人、有意識、負責任及符合道德的行為規範。*

3 實施良好管治原則

良好機構管治不僅是預防貪污的不二法門，更是贏取客户及生意夥伴信任的關鍵因素。實施良好管治必須由公司管理層（包括大型公司的董事局或中小型企業的東主）做起，定下絕不容許任何職員（包括自己）貪污舞弊的立場，然後將有關信息傳遞至屬下各級員工，並根據以下良好機構管治的原則，培育誠信文化。

3.1 管治架構

3.1.1 大型公司

董事局

□ 制訂有關董事局成員組合的政策，包括：

- 董事局主席和成員的角色及責任；
- 因應公司及業務規模，釐定董事局成員的數目；
- 組成多元化的董事局推動公司業務，加入具備各種專業知識的人才，加強管治；及
- 訂立機制規限董事局主席及成員的任期，以吸納新晉人才進入董事局。

□ 訂定召開董事局會議的規則和程序，例如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議的法定人數、投票安排及議決機制。

□ 將討論事項及其決議準確地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專責委員會

□ 於董事局架構下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主要職能，尤其是合規及技術審核等工作範籌。

□ 規定專責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

審核委員會

☐ 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督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

☐ 委任具備會計或審核知識的委員。

合規委員會

2.1及2.2

☐ 設立合規委員會，按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例如ISO標準）監察品質保證、技術能力和合規情況等。

3.1.2 中小型企業

☐ 指派專責工作單位 / 小組進行公司的各項主要職能（例如合規、採購）。

☐ 規定各單位 / 小組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呈交報告。

☐ 委任獨立審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的業務運作程序及帳目。

3.2 紀律守則

附錄一

☐ 發出紀律守則，供董事局成員 / 公司董事及職員遵守。守則須包括以下主要政策及條款。

3.2.1 恪守誠信

☐ 在紀律守則中，表明公司恪守良好管治及誠信操守的決心。

☐ 清楚表明公司對貪污詐騙的「零容忍」態度，並規定所有職員在進行公司業務時須遵守本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將以上承諾告知生意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承辦商。

3.2.2 索取及接受利益及款待

1.1

-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訂立政策以規管索取或接受利益及款待。
- ☐ 規定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及職員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一律不准接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同事／下屬所提供的利益，以確保在處理公司業務時能保持客觀。
- ☐ 列明他們以公司職員身分可接受只具象徵意義的禮物及其價值上限。
- ☐ 訂明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利益的批核程序及批核人員的職級。
- ☐ 提醒他們避免接受客户或生意夥伴所提供的過份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方藉此拉攏關係，方便日後作出不當的要求。

3.2.3 利益衝突

- ☐ 規定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及職員避免及申報任何會導致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 警告他們不得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令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得益。
- ☐ 提供一些工作上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以供他們參考。
- ☐ 規定他們在出現利益衝突時，應分別向董事局及上司申報。

附錄一的附件三

- ☐ 提供標準的利益衝突申報書予他們採用。
- ☐ 訂明如何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例如要求有關人士毋須參與相關會議或重新分配其工作。

- ☐ 設立機制記錄利益衝突申報個案及所採取的行動。

3.2.4 保障公司資料

- ☐ 提醒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及職員只可將公司資產及資料用於公司業務，並禁止任何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向業務競爭對手披露服務收費表）。

- ☐ 設立機制保障商業敏感資料不會外洩（例如只准獲授權的職員接觸有關資料或保存職員接收機密文件的記錄）。

3.2.5 外間工作

- ☐ 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及職員於擔任外間工作前（例如擔任客戶的兼職產品設計顧問或香港認可處的評估員），須先取得公司（例如人力資源經理）的批准。

- ☐ 在批准申請前，應確定有關工作不會引致利益衝突。

- ☐ 規定有關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或職員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請，而審批人員亦須檢討有關申請，以確定是否有理由繼續給予批准。

3.2.6 遵守紀律守則

- ☐ 訂明若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解僱等，如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 ☐ 委派適當職級的員工（例如人力資源經理）處理有關紀律守則的查詢。

3.2.7 發布紀律守則

- ☐ 守則須由董事局或公司最高管理層批核。
- ☐ 在董事局成員／公司董事及職員上任時，向他們發出紀律守則；如有公司手冊，應把守則納入手冊內。
- ☐ 定期傳閱守則或透過公司內聯網，提醒員工遵守。
- ☐ 為新聘及現任職員安排培訓工作坊，向他們解釋守則內容及告知他們任何變更條款。

4 加入防貪及內部監控措施

由認可公司所簽發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是一項獨立及可靠的證明，保證某產品的質素或某程序的可靠性。由於產品製造商及商人都希望取得正面的檢測報告／證書，過程中存在貪污或詐騙的風險。所有違法及舞弊行為不單影響測試／檢驗／認證結果，更會令公眾對行業失去信心，令有關公司的聲譽受損。因此，檢測和認證公司應確保內部設有足夠的監控措施，防止日常運作中出現貪污舞弊行為。本章提供設立各項防貪措施的建議，為檢測和認證公司強化其內部監控機制。

4.1 工作手冊／指引

4.1.1 遵守本地及國際標準

2.1及2.2

- ☐ 制訂清晰的工作手冊／指引，務使所有員工遵守與測試、檢驗和認證有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例如香港認可處及ISO對誠信的規定）。
- ☐ 定期檢視員工有否遵守工作手冊／指引。
- ☐ 定期檢討工作手冊／指引，以配合公司的運作，及本地和國際標準的轉變。

4.1.2 角色及責任

- ☐ 清楚界定各級員工的角色及責任。
- ☐ 訂明各工作範籌中（例如批核實驗測試結果）批核人員的職級及匯報時的從屬關係。

4.1.3 培訓

- ☐ 透過內部培訓或簡介會，確保員工遵守工作手冊／指引。

- ☐ 確保員工知悉本地及國際標準的最新改變及發展。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1 一般政策

- ☐ 訂定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包括市場推廣策略、信貸及付款政策。
- ☐ 制訂每年度的市場推廣計劃，供董事局及最高管理層批核。
- ☐ 通知所有客戶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資料（例如服務費、付款條件及信貸政策等）。
- ☐ 提供渠道（例如客户服務熱線）讓客戶查詢有關測試、檢驗或認證工作進展的詳情（例如提供服務的時間表）。
- ☐ 規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須備存工作日誌，記錄工作進度，例如曾接觸或探訪的客戶及有關結果。

4.2.2 折扣政策

- ☐ 訂明各級職員就每種服務可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費折扣幅度或其他優惠。
- ☐ 訂明提供折扣或其他優惠的標準（例如長期生意夥伴、付款往績良好的客戶）。
- ☐ 如要提供特別折扣，必須獲得適當職級的員工（例如總經理）批准。

4.3 處理測試樣本

4.3.1 樣本登記冊

☐ 將所有收到的測試樣本記錄在中央登記冊（例如利用電腦記錄），列出接收樣本的日期及數量、批次編號及負責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技術員姓名等。

☐ 每個或每批樣本須有獨特的樣本辨識記號（例如電腦條碼），並存放在防干擾容器內或安全的地方。

☐ 確保妥善記錄實驗所內各小組或部門移交樣本的情況（例如記錄有關接收及轉交樣本的時間）。

4.3.2 樣本的儲存及處置

☐ 指定在測試進行期間儲存樣本的位置（例如實驗所儲存櫃、公司倉庫）。

☐ 妥善保存由儲存位置提取樣本的記錄（例如經辦人姓名、日期、時間及提取原因）。

☐ 制定政策處置已完成測試的樣本，包括：

- 處置方法（例如丟棄至堆填區或交回客戶）；
- 在實驗所保留樣本的理由（例如為核實測試結果或因應客戶要求）；
- 保留樣本的最長時限；
- 處置容易腐壞的樣本（例如食物）；及
- 處置未經使用的樣本（例如交回客戶）。

- ☐ 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樣本詳情，包括設計、外觀、內容、材料等。
- ☐ 如聘用承辦商負責處置已完成測試的樣本（例如將樣本運送至堆填區），須確保該承辦商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樣本詳情。
- ☐ 督導人員須根據樣本登記冊，就樣本的去向進行隨機檢查。

4.4 檢驗

4.4.1 檢驗工作的分配

- ☐ 盡可能以輪流方式分配檢驗工作，以防檢驗員與個別客戶或工廠負責人過份熟絡。
- ☐ 定期檢討檢驗工作的分配及調配員工以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如資源許可，可安排兩名或一組檢驗員執行檢驗工作）。

4.4.2 監察檢驗工作

附錄二

- ☐ 要求被檢驗的工廠簽署確認書，表示知悉公司對反貪及員工誠信的立場，例如：
  - 恪守誠信及公平的原則；及
  - 禁止檢驗員向工廠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禮物、豪華住宿、昂貴饋食和不必要的款待如卡拉OK及夜總會消遣等。
- ☐ 設立渠道，讓工廠可直接向公司舉報檢驗員的違規行為。
- ☐ 讓工廠知悉檢驗員於現場所作的評核會由其上司覆核，並提醒工廠不得向檢驗員施壓。

3.2

☐ 提醒檢驗員遵守公司紀律守則內有關以下範疇的指引：

- 賭博 — 不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及
- 借貸 — 不可接受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

☐ 設計標準的檢驗清單，列出所有檢驗項目及範疇，供檢驗員使用。

☐ 盡可能為被檢驗的項目或發現有問題的地方拍照，以支持檢驗結果。

☐ 檢驗員在每次檢驗完畢後須撰寫檢驗報告，列出檢驗結果及以下資料：

- 檢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 檢驗性質（例如裝運前檢查）； 及
- 檢驗所需的時間（例如記錄進入及離開工廠的時間）。

☐ 就檢驗員的工作表現進行定期督導檢查，包括在檢驗當日突擊到訪被檢驗的工廠，或在檢驗後致電工廠收集意見。

☐ 根據風險因素（例如因應對個別檢驗員的投訴或在檢驗報告中發現的誤差）加強督導檢查的次數。

4.4.3 海外檢驗工作

3.2.1

☐ 提醒檢驗員在進行海外檢驗工作時，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則。

- ☐ 向員工發出指引，說明在海外或內地進行檢驗工作時可否接受客戶所提供的膳食、款待、旅費及住宿。指引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驗員獲准接受的膳食、款待、旅費及住宿的種類、級別或價值的限制；及
  - 須在接受前（即開始檢驗工作之前）獲得批准及批核人員的職級。
- ☐ 檢驗員須在每次完成檢驗工作後，如實報告已接受的膳食、款待、旅費及住宿（如適用）。如不知道有關項目的實際價值，應要求檢驗員簽署確認估計的價值。

4.5 報告及證書

4.5.1 報告及證書的監控與保安

- ☐ 員工應使用形式統一的報告或證書，以確保包含全部所需的資料，並能適當地顯示測試或檢驗的結果。
- ☐ 測試報告或證書須加入以下主要元素：
  - 採用特別紙張或設計以防止偽造及未經授權下作出修改；
  - 報告或證書的獨特辨識方法（例如順序編號）；
  - 有關測試或檢驗中的樣本、組件或項目的描述及明確的辨識方法；及
  - 核准簽署人員（即獲香港認可處批准可代表檢測和認證公司簽署測試報告或證書的人士）的姓名、職位及簽署。
- ☐ 空白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應放在安全的地方。

- ☐ 確保已作廢的報告及證書獲妥善處置，並要求有關職員記錄這些文件作廢的原因。
- ☐ 如採用電子報告或證書，應加入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數碼簽署）。

4.5.2 核證途徑

- ☐ 設立簡便易用的途徑（例如查詢熱線），供核證報告或證書之用。
- ☐ 在公司網站提供報告及證書範本，供客戶及生意夥伴參考。

4.6 品質保證

4.6.1 品質保證制度

2.1及2.2

- ☐ 設立品質保證制度，並制訂有效措施以監察員工有否遵守本地及國際標準及規定。
- ☐ 提醒所有員工品質保證是一項企業責任，需要他們參與實行。
- ☐ 授權每一職能範圍的督導人員（例如實驗所經理、檢驗經理）定期進行督導檢查，以確保員工遵守公司的工作程序及相關標準（例如ISO標準）。
- ☐ 管理層須根據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技術要求，定期檢討品質保證制度。

4.6.2 品質保證審核

☐ 訂立清晰的品質保證審核程序，包括：

- 由督導人員核實測試結果（例如覆核實驗所工作記錄）或檢驗期間的發現（例如實地督導檢查）；
- 如資源許可，應按風險評估準則（包括所收到投訴的性質及次數等風險因素）安排由其他實驗所進行平行測試，以確保測試正確無誤；及
- 收集客戶的意見。

☐ 委任獨立及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的品質保證 / 合規經理，定期就營運程序進行技術審核及撰寫審核報告，找出不合規格的工作或表現。

☐ 備存妥善的品質保證審核記錄，供管理層覆核及外部審核（例如香港認可處的審核）。

4.7 分判服務

4.7.1 分判政策

☐ 訂立分判政策及程序，包括需要分判的服務種類、分判原因（例如公司未及應付的測試工作），以及對分判承辦商的一般要求（例如指定分判承辦商是一間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實驗所）。

☐ 根據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原則甄選分判承辦商（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廉署網站*www.icac.org.hk*有關「採購」的《防貪錦囊》）。

4.7.2 分判承辦商的誠信規定

附錄三

☐ 合約條款須加入誠信規定，禁止分判承辦商及其員工：

- 在履行合約業務期間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 向其他人士披露合約內的任何資料（例如正在測試中的產品樣本的專有資料）；及
- 從事其他可能產生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例如分判承辦商僱員所從事的其他工作，與其在合約中的職務存在利益衝突）。

附錄三的附件

☐ 要求分判承辦商簽署標準聲明表格，確認遵守誠信規定。

4.7.3 檢討分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收集使用者對分判承辦商服務的意見，並與分判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其工作表現。

☐ 根據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情況，定期檢討使用分判服務的需要。

☐ 如屬定期或經常性的服務，可考慮使用定期合約承辦商。

4.8 備存記錄

4.8.1 資料保安

☐ 發出有關處理、儲存、棄置／再用、傳送、打印、掃描及寄發資料的指引，以防資料外洩，尤其是公司及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例如正進行測試的產品樣本設計）。

- ☐ 將公司的數據及資料分類（例如機密與公開資料），並確保不論任何形式的信息、數據或文件，其分類均與文本的分類相同，並獲得適當的保護。

- ☐ 確保所有員工知悉所處理資料的分類，及對資料保安保持警覺性。

- ☐ 界定取閱資料的權限，並制定有效保安措施，防止有人未經授權取閱公司資料（例如必須使用密碼取閱電腦資料，及提升電腦系統，加設審計追蹤功能以偵查異常記錄）。

4.9 處理投訴 / 意見

4.9.1 客戶的投訴

- ☐ 設立投訴渠道（例如公司網站或熱線），並通知客戶及生意夥伴。

附錄四

- ☐ 指派專責小組 / 職員（例如品質保證部門）接收投訴，並將所有投訴內容 / 資料記錄在投訴記錄表格內。所有投訴內容 / 資料均須絕對保密。

4.9.2 職員的意見

- ☐ 訂立內部舉報政策，並向職員公布以下事項：
  - 公司鼓勵職員舉報違規情況的政策；
  - 舉報人士的身份及舉報內容均會絕對保密；及
  - 作出虛假或惡意指控的後果（例如紀律處分）。

- ☐ 設立簡易渠道以收集職員的意見。

4.9.3 對投訴 / 意見的調查

- ☐ 授權一名適當職級的員工對投訴 / 意見進行獨立調查。
- ☐ 向指定授權人員（例如品質保證部門主管、合規經理或董事局）呈交調查報告並建議糾正或跟進行動（如適用），以供他們考慮及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 ☐ 盡早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 舉報人。
- ☐ 設立就調查結果提出上訴的途徑。

4.9.4 紀律處分

- ☐ 訂立對違規職員所採取的各級紀律處分的程序，例如口頭 / 書面警告或解僱，並向所有職員公布有關程序。
- ☐ 妥善記錄所有紀律處分個案。
- ☐ 設立機制以處理員工對紀律處分所提出的上訴。

4.9.5 舉報懷疑貪污或詐騙行為

- ☐ 向適當的執法機構舉報犯罪或懷疑犯罪事件，如向廉政公署舉報懷疑貪污個案及向警方舉報其他懷疑罪案（例如詐騙）。
- ☐ 盡可能在第一時間舉報，並避免作出任何可能防礙或阻撓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或行動的舉動。

5 向有關機構尋求協助

5.1 廉政公署

5.1.1 防貪顧問服務

防止貪污處轄下私營機構顧問組專責協助私人公司找出業務運作中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並就如何落實防貪措施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建議。如欲獲取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該組：

- 電話：2526 6363
- 傳真：2522 0505
- 電郵：asg@cpd.icac.org.hk

5.1.2 企業誠信計劃

社區關係處轄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專責在本港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並協助私人公司制訂職員誠信培訓計劃。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該中心：

- 電話：2587 9812
- 傳真：2519 7762
- 電郵：hkedc@crd.icac.org.hk

5.1.3 舉報貪污

執行處轄下舉報中心接受及處理市民的貪污舉報，並確保舉報資料絕對保密。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以下途徑作出舉報：

- 電話：2526 6366（24小時）
- 親身：廉政公署舉報中心（24小時）
  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 郵遞：香港中央郵政信箱1000號

5.2 其他相關機構

5.2.1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旨在就促進業界整體發展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該局的秘書處：

- 電話：2829 4885
- 傳真：2877 9251
- 電郵：enquiry@hkctc.gov.hk

5.2.2 香港認可處

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在三個認可計劃下，為本港的實驗所、檢驗及認證機構提供第三者認可服務。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該處：

- 電話：2829 4840
- 傳真：2824 1302
- 電郵：hkas@itc.gov.hk

5.2.3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是國家的認可機構，負責認證機構、實驗所及檢驗機構的認可工作。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該委員會：

- 電話：+86 10 6710 5330
- 傳真：+86 10 6710 5005
- 電郵：info@cnas.org.cn

引言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1] 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紀律守則列出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的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或職員如未經僱主或主事人（即本公司）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全文及「利益」一詞的釋義，請參閱**附件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的政策是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為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或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丁) 董事或職員代表本公司出席活動時獲贈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物或紀念品。

除第3(甲)及(乙)段所指饋贈外，董事及職員均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利益。

[1]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4. 所有在3(丁)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向（*核准人員*）[2] 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3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物品，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二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例如向客户提供有利的測試報告)。為保持公正無私，除了在非常特殊情況下，職員(尤其是負責檢驗工作的職員)不應接受由被檢驗的機構所提供的免費飲食/款待。

---

[2] *請於紀律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記錄、帳目及其它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測試及評核記錄或證書、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辦理本公司事務時，必須遵守本地的法例及規例，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亦須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

遵守專業標準

11. 董事及職員須以客觀及公正的原則履行職務，亦須遵守有關測試、檢驗及認證的專業標準中對技術及道德方面的規定（例如ISO標準）。

利益衝突

12.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或職員不得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董事或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屬、親戚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和個人利益。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管理層申報。

13.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甲) 一名負責提供測試、檢驗或認證服務予客戶的職員，自己本身、其親戚或私交友好擁有該客戶的公司的財務利益。

(乙) 一名負責替客戶測試、檢驗或認證產品的職員在該客戶的公司擔任兼職產品設計顧問。

（丙） 一名負責分判測試服務的職員（例如甄選分判實驗所）與有份參與投標的實驗所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實驗所的財務利益。

（丁） 一名負責採購實驗所儀器的職員（例如評審供應商的報價）與有份參與投標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供應商的財務利益。

使用本公司資產

14.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例如實驗所儀器或消耗品等）、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資料保密

15.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及客戶的任何商業敏感資料（例如被測試或評核的產品設計、創作、科技或其他專有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出售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必須時刻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外間兼職

16. 任何全職員工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與顧客、供應商及承辦商的關係

賭博活動

17.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

貸款

18.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遵守紀律守則

19. 本公司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聘用。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1.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

_____

（*公司名稱*）

日期：

[公司可因應需要將其他有關董事及職員行為的指引納入本守則內，或向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私營機構顧問組徵詢有關制訂紀律守則的意見。]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第九條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二條

「利益」指：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表格甲

(公司名稱)

接受禮物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禮物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贈禮物的場合 ：

禮物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贈禮物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本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饋贈人

（　　）其他（請註明）：

（獲贈禮物職員姓名）

（日期）　　（職銜）

乙部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獲贈禮物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獲贈禮物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核准人員姓名）

（日期）　　（職銜）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表格乙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招標事宜）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職銜/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惟必須維護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請註明）：

（核准人員姓名）

（日期）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員工誠信聲明範本

本公司（*公司名稱*）一向堅守誠信及公平的服務原則，因此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有關道德規定。為確保我們的審核工作公正客觀，本公司謹此聲明，一律嚴禁員工向閣下或 貴公司索取或收受任何好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豪華住宿、奢華膳食，以及卡拉OK及夜總會等不必要的款待。

如有任何查詢或察覺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例如本公司員工向 閣下索取金錢），請向本公司的品質保證部門投訴或尋求協助（*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我們承諾一切所得資料必會保密處理；並會對 閣下的投訴 / 回應進行深入調查。

我們深信 閣下也擁有相同的道德操守，並會協助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保持高度的誠信標準。多謝合作。

（*公司名稱*）

確認書 （供被檢驗的廠戶填寫以確認明白上述內容）

廠戶名稱：

簽署：　　廠戶印鑑：

職銜：　　日期：

參考編號：

檢驗員姓名：

* *填妥表格後請盡快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交回（公司名稱），謝謝。*

道德承擔

保密資料

(A)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承辦商不得使用或洩露（*僱主名稱*）（以下稱為僱主）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需要知情」的基準披露，且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該等人士、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承辦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僱主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僱主作出彌償，並使僱主獲得彌償。

防止賄賂

(B)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承辦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申報利益

(C) 承辦商須要求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商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辦商須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申報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D) 承辦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作或職位（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作或職位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分判承辦商及代理人以合約條款的方式對其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E)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了解本條款中的規限。

承辦商聲明

(F) 承辦商亦須簽署及提交一份由僱主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中所述的道德承擔規定。若承辦商未能提交要求的聲明，則僱主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辦商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承辦商在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有關保密資料、防止賄賂及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承辦商及其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承辦商須向僱主呈交向其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致：***(僱主名稱)***

合約編號：

標題：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範本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二條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c) 禁止參與執行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合約外可能會造成或引致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作或職位（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及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簽署：

承辦商名稱：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投訴記錄表格範本

(甲) 投訴內容

接獲投訴日期 :	
投訴人 :	
聯絡電話 :	
參考編號 :	
客戶姓名 :	
有關服務 :	
投訴內容 :	

(乙) 跟進 / 調查工作

負責部門 :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	日期	跟進 / 調查工作	負責職員姓名
備註 :			

(丙) 建議

記錄人員：　　批核人員：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防止貪污處
廉政公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J5028/11 C